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院長世榮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周昭昌教授、吳志偉副教授、蘇恆毅副教授(視訊)、林育志助理教授(請假)、莊程嬰助理教授

造船系：方志中主任(視訊)、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視訊)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請假)、張景鐘教授、曹登皓教授(請假)、臧效義教授(視訊)、林鼎傑助理教授(視訊)、李應德助理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蘇仕峯副教授

行政人員：周憶甄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陳聖宇同學(請假)

造船系-鄭鈺衡同學(視訊)

河工系-趙昱誠同學(請假)

海工系-余佳璇同學(視訊)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海工字第 1110013615 號令發布施行。

二、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6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海工院字第 1110012196 號令發布施行。

參、院務報告：

一、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成立應用聲學碩士班案，業獲教育部核准成立，預計 111 學年度招生，112 學年度正式開班。

二、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高瑞祥老師通過教師升等，榮升教授。

三、河工系李光敦特聘教授及河工系碩專第 13 屆畢業吳秋香學姐(北市水利工程處副處長)榮獲 111 年度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大禹獎。

四、本校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及智慧感測與系統科技中心就大機械學研合作進行交流與合作，以達成互利雙贏之目標，於 6 月 21 日由工學院郭世榮院長代表進行線上簽約儀式。工研院機械所饒達仁所長一行人於 7 月 11 日蒞校送交合作意向書，並與工學院教師進行座談，落實交流及合作內容。

五、本學期之註冊學生人數教務處表示需至 10 月中旬才能統計完畢，故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學院在學學生人數。

六、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詳如第 4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1（第 6-10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09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1 年 0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第 11-12 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1（第 13-15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第 16 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1（第 17-18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明訂現有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未合基準。
- 二、因未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招生組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海工博停招公聽會。

五、檢附學程會議紀錄、簽呈及公聽會紀錄如附件四（第 19-22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0 分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統計表

系所名稱	授課教師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系所 (雙班)	專任 24 講座 1 兼任 5 合聘 2(校內) 1(中研院)	必修：正課 25 門 共 70 學分 53 門 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8 門 共 53 學分 131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11 門 共 13 學分 27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5 門 共 44 學分 58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造船系所	專任 16 兼任 7 合聘 1	必修：正課 14 門 共 33 學分 35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9 門 共 52 學分 } 96 學分 實驗 2 門 共 11 學分	必修：正課 4 門 共 5 學分 18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4 門 共 41 學分 } 4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河工系所 (雙班)	專任 27 兼任 10	必修：正課 22 門 共 54 學分 77 門 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38 門 共 85 學分 147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29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28 門 共 80 學分 8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2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碩專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8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7 門 共 21 學分 24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海工學士學程	專任 4 兼任 6	必修：正課 12 門 共 36 學分 22 門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9 門 共 23 學分 } 60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無碩士班	無博士班
海工博士學程	專任 0 兼任 0 合聘 4	無大學部	無碩士班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1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機械 A 館 401 室（大師講堂）
主席：系主任
出席人：本學系所有教師、大學部代表、研究所代表、系助教
紀錄：王韻雅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

貳、教學小組召集人報告

參、各委員代表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四款「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詳如附件七，p.11-14。
2、檢附修正後條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15-20。
決議：1、第六款規定改為博士研究生至少一篇登載於 SCI、SCIE 或 SSCI 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2、餘照案通過。
3、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之一，p.21-2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p> <p>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三、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p> <p>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p> <p>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論文，且其中應至少有一篇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p> <p>七、指導教授之同意。</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p> <p>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三、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p> <p>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p> <p>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SCIE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未列於JCR之SCIE期刊的類別排名(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需在接受(含)前三年內任一年的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七、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依本校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四款「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 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20、32、34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20、32、34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海機字第 1110015577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四、自98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於限期內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

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三、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SCIE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未列於JCR之SCIE期刊的類別排名（journal rank in category）需在接受(含)前三年內任一年的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七、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 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09 次學術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1:30

開會地點：河工一館 106 會議室

主持人：蕭松山老師

出席人員：范佳銘主任、許世孟老師(大地組)、林鼎傑老師(海工組)、李應德老師(結構組)、蘇元風老師(水環組)、陳正宗老師、黃文政老師、張景鐘老師

列席人員：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如附件一，p.2~5)第五條第四點「**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規定。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p.6~8)。

討論：(略)

結論：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之一(p.9~11)。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110 年度第 10 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河工一館 104 會議室

主持人：范佳銘 主任

出席人員：全系老師、李孟哲助教、謝嘉凌行政專員、洪麗娟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委員會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討論議題 1：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如附件四，p.7~10)第五條第四點「**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規定。
2. 旨案已於本系「110 學年度第 09 次學術委員會」(2022.07.13)決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p.11~13)。

討論：(略)

決議：

1. 經委員討論後修正後條文修改如附件五之一(p.9~11)。

伍、散會(13: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十條 修訂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條 <u>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兩篇(含)以上，且其中兩篇必須滿足下列條件</u></p> <p>一、 <u>第一篇須為</u>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u>且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u></p> <p>二、 <u>第二篇為</u>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u>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u>但技術性短文類 (Technical Papers) 不予計算。</p> <p>三、 <u>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接受函至系學術委員會審查。</u></p>	<p>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部份必須滿足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u>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u>及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一篇(含)以上；但技術性短文類 (Technical Papers) 不予計算。<u>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同意刊登函至系學術委員會認可。</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訂之第五條第四點修訂本系修業規則第十條</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 08 日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理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06 次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海河字第 111001361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第五條

非工程科系背景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補修本系專業課程中之五科，惟工程數學為必選。若該生曾修習過部份課程，得提示證明予以抵修，但抵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被抵修科目之學分數。所有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各科必須以及格為標準。本系專業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工程數學、靜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含流體力學實驗)、水文學、結構學、工程材料學(含工程材料實習)、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含土壤力學實驗)、測量學(含測量實習)、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海岸水力學、海岸工程學、港埠工程學、基礎工程學、渠道水力學、。

第六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核准允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依工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或二百分(新制)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一項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本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部份必須滿足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及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一篇（含）以上；但技術性短文類（Technical Papers）不予計算。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同意刊登函至系學術委員會認可。

第十一條 博士班學生修業二年畢業者，論文之部份至少需發表二篇以上(含)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其規定同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如考試委員之資格屬前述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者，則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送校長核定：

- 一、 與本系領域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二、 近7年內相關學術著作達3篇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與本系領域相關之政府或民營公司之重要職務者。

第十三條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完畢送指導教授認可後，仍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三、 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至教務處註課組，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其他應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_第 2 學期 NO.3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郭 院長 世榮(兼代理機械系主任)

記錄：石昱真

出 席 者：方志中主任、范佳銘主任、翁文凱主任

列 席 者：黃士豪教授 (視訊方式)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略。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9-12)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5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於本學程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含)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之 SCIE 期刊論文，<u>且其中一篇</u>必須為第一作者，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於本學程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含)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之 SCIE 期刊論文，<u>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刪除並增加文字。</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107年1月17日海工院字第1070001040號令發布
 109年3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5月8日海工博字第1090008314號
 109年5月27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11月5日海工博字第1090022073號令發布
 111年5月3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5日海工院字第111001409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學程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於本學程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含)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若論文題目與計畫申請書不一致時，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由相關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二、且應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或特殊成就資料，由本學程會議審查通過者：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_第 2 學期 NO.3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郭 院長 世榮(兼代理機械系主任)

記錄：石昱真

出 席 者：方志中主任、范佳銘主任、翁文凱主任

列 席 者：黃士豪教授 (視訊方式)

丁、報告事項：

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 104 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 107 學年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現今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性。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明訂現有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節錄,P16-19)。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因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未合基準，招生組於 1100719 招生名額會議決議(摘錄)：「111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詳如 P20-28)。

決議：同意本學程申請停止招生。

提案二

案由：略。

提案三

案由：略。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2:5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1年7月4日

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
程

主旨：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113學年度辦理停招，陳請鈞長同意。

說明：

-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104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107學年度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
- 二、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招生至今，已招收有8名博士生，且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108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由於本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性，加上少子化等今昔時空背景不同，故本學程於6月22日召開學程會議，決議同意本學程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
- 三、本學程因未實質聘任有專任教師，故無需規劃師資流向安置、且不會有損及教師權益。

擬辦：

- 一、本學程於113學年度辦理停招，俟本學程所有學生畢業後，再啟動學程裁撤作業。
- 二、陳請鈞長同意。



會辦單位：企劃組、招生組、人事室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石昱真

111. 7. 08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郭世榮

111. 7. 08

秘書 廖嘉慧

07/08
15:00

工學院院長 郭世榮

111. 7. 08

人事室
奉核不復景仰 1份送本室

組長 黃慧琴

人事室主任 蔡宗堯

一、系、所、學位學程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合先敘明。

二、依教育部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學校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近 3 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以 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為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一)學程會議—(二)簽請校長同意—(三)停招公聽會—(四)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五)院務會議—(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11027)—(七)校務會議(1111124)—(八)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2 年 3 月)—(九)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四、上述行政流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依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單資料繳交日期，檢附下列資料電子檔與紙本送企劃組彙整，本組將廣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提報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查。

(一)提案單、(二)停招說明(詳會辦附件 1)、(三)本案校長核示簽呈影本、(四)學程會議紀錄、(五)公聽會紀錄(含簽到單)、(六)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行政專員 莊立

企劃組組長 周昭昌

111/7/12
111. 7. 18

秘書 汪素珍

11107/8

秘書 林正平

111. 8. 7.

同意

許添文

1110801

招生組

1、本案擬提 1110719_112 學年度第 1 次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審議。

2、奉核，惠請影本 1 份子本組，俾憑辦理

招生組組長 藍國璋

111. 7. 20

第 2 次 王麗霞

111. 7. 21

林宗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 會議地點：工學院2F 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郭世榮院長

記錄：石昱真

四、 出席人員：

工學院老師：關百宸副院長、黃士豪主任

本學程出席學生：陶宏承同學、洪黎丹同學、張 娟同學（視訊）、周瑪莉同學、
塗義澤同學、黃 技同學（視訊）。

本學程未出席學生：無

五、 會議資料：

（一） 學程簡介：

1.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_海洋工程科技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前身)於103 年 11 月 12 日業獲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H 號函核定准予設立。
2. 本學程105 學年度開辦招生，由工學院李光敦院長兼任首屆學程主任，並由工學院協辦學程事務至今。
3. 本學程各委員會均由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共同組成，合議討論與決定本學程重大事項。

（二） 招生情形：

1. 本學程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總招收 8 名博士生，已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108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且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三） 師資：

1. 本學程無聘任專任教師，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皆可擔任學生指導教授。

（四） 停止招生：

1. 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於104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107學年完成博士學位畢業，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
2. 本學程專任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3. 本學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學程會議決議：現今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之目的不相符；且與工學院內其他系所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因此同意本學程113學年度停止招生。
4. 111 年 8 月 1 日簽請本校校長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

5. 停招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
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113 學年度總量→
教育部核定。

(五) 停招後學生權益：

1.6 位在學或休學的學生可以選擇轉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

六、發言內容：

註1：為使學生能暢所欲言及充分討論，達到本公聽會舉辦之目的，本紀錄不揭露發言學生的姓名，現場以學生A、學生B、學生C、學生D表示；視訊以學生A1、學生B1表示。

主席：A1同學B1同學有聽到聲音嗎？

學生A1：可以

學生B1：可以

主席：好，請A1、B1同學把視頻打開，現在先照張相，拍完再將鏡頭關上。

石行政專員：因為要作成紀錄，表示即使同學用視訊方式亦是有參與。

(看鏡頭，拍照)

主席：謝謝。

主席：好，我們開始。我先跟同學作一個說明，這個公聽會是個重要程序，這程序關係到同學們權益，透過公聽會跟同學作個溝通，先把我們的議程秀上螢幕。A1、B1同學可以看到螢幕上議程嗎？

學生A1：可以

學生B1：可以

主席：我先跟同學說明，我是工學院院長、還有關副院長及機械系黃主任在場。這公聽會由議程看到停止招生關係權益有2部份，老師、學生權益。老師權益部份，因海工博無專任教師，所以沒有老師權益問題。但海工博有學生，所以今天要討論學生權益問題，這是大概說明。請問現場的同學或視訊同學有哪位同學要先發言？

學生C：我們4個(現場)已全部資格考，那要轉系的話，資格考是否可以移過去？若轉所需要重考資格考，我們4個都已超過3年級，超過資格考要考試年限了。

學生A：如果期刊已經發出去，那轉所要怎麼算？

學生C：若我剛好提一篇出去，假設我下學期轉至河工系，那這篇期刊是怎麼算？

主席：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就可以申請轉所。其他相關修業規則須依轉入系所規定。

學生B：我們現在畢業要求就是根據學校畢業要求、跟海工博畢業要求，兩者整合起來是嗎？

學生A1：我106年入學，第3年後助理發了個郵件，更改畢業條件，請問之後會不會再改嗎？
我106學年入學需要依新的畢業規則嗎？

學生B1：請問我剛入學不太知道，將作者單位寫成造船系，這樣可以當我畢業成果嗎？

主席：就是依照海工博修業規則，再加上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若轉到某個系所，則將來畢業就是依照該系所畢業規則，還有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主席：學程停招是指不再招收新生，學程會等到原來的學生全部畢業後才會申請裁撤。不管轉所與否，會有較大差別是之後畢業門檻不同、畢業證書不同，所以是否轉所只能由你自己決定，或是可以徵詢你指導教授的意見再決定。

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了，謝謝大家。

（補充：公聽會後已以郵件方式將海工博修業規則、學校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寄給海工博未畢業學生）

七、散會：下午12:55。